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劉芝怡
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19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」自
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」業經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411號令發布訂定，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，旨揭規定自同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